

不是妳的錯： 受害者不該再成為標靶

李雨晏
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生

T恤、長褲、再普通不過的白色帆布鞋、馬尾，加上素顏的容貌，如果用社會大眾對於年輕女性外表的期盼，我肯定就是那個不及格的吧！成為受害者前，自認絕對不會是我，更何況有記憶以來受過無數自我保護課程，大學念的是社會工作，除沒學會防身術外，多少也有自我防衛與心理建設的基本觀念。然而，那天除了逃，我連大喊求助的勇氣都像被偷走般，明明平時我身邊的朋友都要我講話小聲點……。

研究所開學至今已月餘，我每天仍被文本追著跑，尚未找到合適的讀書方式，讓我難以吸收龐大又陌生的知識，遑論建構自己的論述並找到論文方向。修同門課的學姊看我慌亂又無助，某天夜晚特地騎車到我家鼓勵我，指導我如何有效閱讀文本。學姊都主動願意幫助我了，身為學妹的我欣喜若狂衝出家門，等待一個能從學習深淵獲得救贖的機會。這一切，是多溫暖與珍貴的經驗傳承呀！



圖 / woocat / Shutterstock

我們到附近一間便利超商，買杯咖啡坐在休息區。我們輕鬆自在聊著，夜晚的寧靜，使得我們參伴談話聲與笑聲在這個空間顯得特別有活力。當我們聊得正起勁時，我餘光瞄到一位頭髮稍長、穿黑色運動衣及短褲、個頭不高，且有著倒三角形胸肌的男性，朝著我比些詭異的動作。我裝作沒看到他，繼續和學姊談話，同時眼神緊跟著他。接著，他到我的機車後看了一會，又更靠近我們，繼續對我重複比著那些動作。雖然內心害怕，但衡量自己處於公共空間，除我與學姊外，還有店員與送貨司機在現場，我估計他不敢有什麼進一步的舉動，就當作沒這回事（學姊雖與我平行併坐，但她面向我說話，所以沒看到那位男性）。他大概察覺到我毫無動念理會，便感到無趣沒戲唱而離去。

回家的夜晚，他在妳面前

約莫一小時，帶著稍微修復好的心情回家繼續奮鬥。那時，是睡眼惺忪的凌晨三點。騎回家後我開啟鐵門，將機車牽入地下室停放，接著回到一樓關門後開始爬上樓。然而，當我熟悉地爬著黑暗無光的樓梯（住逾 20 年的公寓，我閉著眼都能安全上樓，當然不需要開燈），突然間在二樓的轉角碰上一個人，我嚇得後退一步。若是鄰居，打聲招呼便沒事。但不是！那人不就是方才在超商對我比著奇怪動作的那個人嗎？「你鞋子的型號很好看」他說完這句話即彎下腰作勢抓我的腳踝。頓時，我的喉嚨像被勒緊似地，居然喊叫不出來，明明當下我只要大叫，鄰居一定會出來。「你要幹嘛？」我迅速躲開他的手，繞過他兩步跨作一步地往上奔，試圖再抓一次的他又抓空，上樓後我趕緊鎖門。

「碰！」是一樓鐵門關起的聲音。他離開了。我站在客廳，思考方才發生的一連串事件。我是不是做錯了什麼？怎麼會承擔如此沉重的害怕不安？不是吧！這是我家耶！我知道我什麼事情也沒做錯！但為什麼這些疑惑會在腦袋出現？既矛盾、拉扯又衝突的想法，來自於我認識的社會如何看待受害者，以及自以為身為性別研究所學生能冷靜處理這一切的心態。

妳不符合受害者的想像

兩天後，我告訴父親整件事情經過，父親希望能報案並調閱監視器，所以我與父親到轄區內的派出所。「那麼晚在外面幹嘛？」一位年約 30 歲的員警輕視地說著，我再次說明是在請教課業問題，「哎呀騙人的啦！這種都是去約會！」，「哦！冤枉哦！警察！妹妹真的是學姊來教她功課！」我已不想再多回應，幸好父親替我說話。果不出我所料，我們家巷口的兩支監視器，一隻是壞掉的；另一支除了太遠，照不到家門外，畫面也十分模糊，即便當前有隻狗走過去可能都無法判斷。我們和員警一同至案發超商請店員調監視器，進去查看畫面的員警確實有看到那位男性，外貌及行為舉止亦和我形容的相同，但超商表明監視畫面為私人財產，不願讓我們翻拍。員警說若我們提告，法院會要求超商提供監視器畫面，但費時稍長，目前就由我們自行衡量是否提告。但想到一連串繁雜程序、跑法院距離遙遠以及所花費的時間金錢，我便作罷。

害怕從來沒有消失，他，還在！

雖然一派輕鬆和母親談著，自信地請她不用擔心，其實我的內心從那夜起便平靜不下來。平時睡眠狀況已十分不穩定的我，神經更加緊繃，半夜聽到鐵門開關的聲響，心總會震一下。生活仍然要過，研究所下課返家已夜晚十點，因住於公寓社區內，的確比起燈火通明又有人潮的商店街來得令人害怕。接續幾天，快進入社區時我都會屏著呼吸騎車。抵達家門口，看見父親在門口等著才些微安心，有時則會繞過平常習慣的路。

原以為事情已經告一段落。然而，我又遇見他。從離家裡最近的捷運站走到我們家約略十分鐘路程，因認為短短路程，且不會有停車後還得上樓關門的時間差，我便告訴母親自己走回家即可。微弱的月光與閃爍的路燈照著一片漆黑，若非仔細一看，實在難以察覺陰暗的榕樹下站了一個人。我對他印象太深刻了！幸好，這次我比他看到我早一步先看到他，我輕聲地轉過頭繞進另一條巷子，再快步離去。

翌日，早上回大學母校參加系友會，約莫晚間八點半，我拖著疲憊的身子走在那條從捷運站到家裡必經之路。突然，我聽到忽近忽遠的腳步聲，「完蛋！我又被盯上！」當下我收回已在眼眶打轉的淚水，他突然從快速地後面靠近我，又出手抓我腳踝，我迅速地轉過身注視著他，「你到底要做什麼？」，「我只是想認識妳，就只是想認識妳」他邊說邊靠近我，我一路退後，「你不要再靠近我，你知不知道你這些舉動讓人很害怕，如果你再不離開，我就要報警了」，我稍稍大聲並語氣堅定地說著，同時拿起手機作勢要拍照，他轉身離開，離開前又回頭幾次。終於，我忍不住淚水，抱著自己停在原地哭了好久。

真的不是妳的錯

身歷其境的我，感受到社會對受害者的責備，是多麼氾濫，多麼輕易地從他人口中吐出。從成為受害者那刻開始的恐慌、內心糾結是否「可以」向親朋好友傾訴，最後勇敢發聲於求助管道。一旦不符合社會對「受害者樣貌」的想像，受害者需要時時刻刻檢視自己「我夠不夠格成為受害者？」、「我夠不夠保護自己？」；在各界質疑話語中，受害者須如強詞奪理般證明自己的確受傷。當外界批判聲如利箭般刺向受害者，受害者成為那個最顯著卻也最無奈的箭靶；對傷害與畏懼已交錯重疊、難以計算的受害者而言，從不缺乏尖酸質疑的言論。最令我疑惑的問題是：為什麼主張夜行權大遊行後 25 年的今日，仍然有人質問受害者，「怎麼不早點回家？」

當今日政府提供求助管道，立定相關法令，看似已臻完善的有所作為¹，卻仍有來自社會伸出的手替受害者的嘴巴貼上封條，限制其能動性，使得受害者連跨出求助第一步都如履薄冰。無人瞭解受害過程，亦無心探究背後引發傷害的原因，便恣意在其身上貼標籤。社會輕易的將受害過程轉化為「都是你的錯！」然而，傷害倍加累積，自卑與自責心態油然而生，變成一塊塊壓垮受害者的巨石。

1 如：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89 條已對「無故跟追他人」訂有罰則，卻沒有足夠嚇阻力；保護令方面，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的規定僅限伴侶、配偶、同居、四等親內家屬等關係方能申請，明顯讓受跟蹤騷擾的受害者，無有效法令保障。法律面問題，詳細可以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、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勵馨基金會「反跟蹤騷擾，我們期待法案能更好」之聯合記者會內容 (<https://www.awakening.org.tw/news/5012>)。

再者，壞掉的監視器、不友善的調查過程、難以取得的錄影帶畫面以及繁雜的法律程序等，受害者在尋求司法協助途中容易放棄，無法獲得一定程度的補償與保護，整條求助過程困難重重、佈滿荊棘。

最後，維護社會安全是全民的責任，從國家、政府抑或是第一線執法人員，甚至社會上每一位人民都應重視。期望未來社會可以減少責備受害者，更多同理與感同身受，避免其於第一次受傷後仍需承受更多不同層次與強度的傷害，並讓求助過程毫不受質疑地完成。由社會所貼在受害者嘴上的封條，仍需借社會共同成員的手為受害者撕去，一同牽起受害者的手，大聲說出：「真的不是妳的錯！」



圖 / Freepik / freepik